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已经2024年5月11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5月26日

国务院决定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作如下修改：

- 将第二条修改为：“国家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 （三）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四、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五、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

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六、将第二十二条款修改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三款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颁发奖章和证书。”

七、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八、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第五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将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专、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

**第七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

（1999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5号发布根据2003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0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1号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5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 （一）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 （二）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 （三）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

不受限制。候选人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 （一）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有关个人、组织的提名资格条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人。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 （三）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八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人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评审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项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

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项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项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中央预算。

**第二十六条** 宣传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二十七条** 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候选人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人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获奖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提名专家、学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领域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奖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备案。

设立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精简原则，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程序。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近年来，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积极推动农业资源集约利用，采取“合作社+农户+基地”的模式，鼓励扶持农民成立水稻种植合作社，并帮助种植户进行统一的育苗种植、管护收获、市场销售等，提高作物产出效益，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图为5月30日，蓝村街道青香水稻种植合作社的农民在抢抓农时开展秧苗移栽作业。

梁孝鹏摄（人民视觉）

广州关爱困难群体  
微心愿 帮实现

本报记者 姜晓丹

一个小书包、一个电饭煲、一盏小台灯……这些对大多数人来说微不足道的东西，却可以满足困难家庭的一个小心愿。

这些微小的心愿，在广州市慈善会发起的“微心愿·善暖万家”项目（以下简称“微心愿项目”）纷纷得到实现。

今年61岁的杨叔是一名独居老人。一次聊天，杨叔把“希望能得到一台新风扇”这个心愿告诉了社工。很快，“微心愿项目”便为杨叔申请了一台。像杨叔这样，通过“微心愿项目”实现了自己心愿的市民，在广州还有很多。喜欢画画的困境儿童有了新画笔；中风的老人有了助听器……“微心愿

目”作为广州市慈善会品牌项目之一，自2019年10月启动至今，已累计为超6万户困难家庭实现微心愿，受惠超17万人次。

“我们的初衷就是做好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的衔接，我们通过链接社会资源，对困难人群进行帮扶。”广州市慈善服务中心副主任冯现介绍，广州市慈善会联合全市数百个社区慈善（志愿服务）工作站、公益慈善机构等，通过入户探访、电访等方式征集困难群体的微心愿，帮助困难家庭实现价值300元至500元的小心愿。

目前，“微心愿项目”已筹得款物价值超2000万元。其中，广州市福彩中心秉持“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发

行宗旨，自2019年起持续支持“微心愿项目”，累计捐款捐物价值超250万元，帮助实现困难群众的电饭煲、米油包、棉被等日常生活用品微心愿。

经过4年多的探索，广州市慈善会还总结出通过个性包和定制包来精准实现困难群体的微心愿。“到了‘六一’，孩子们可能需要玩具或是想去游乐场，这些需求是共性的，我们就会联系爱心企业，准备一定数量的定制包给他们。到了中秋就准备月饼，冬天发放一些御寒的棉被。”冯现表示，个性包则是为了满足困难人群个性化的需求，例如更换旧家电、添置特定的生活用品等等。

“微心愿项目”采取“慈善+社工+志愿”的模式，联动社会各方参与慈善。除了入户探访收集困难群体的心愿外，心愿物资也是由社工送到困难群众的手上，“虽然现在物流很发达，但我们还是鼓励志愿者将物资送上门。”冯现认为，这样能够让困难群众真切感受到社会对他们的关怀。

径建设集工作、商业、文化、教育、居住等为一体的城区，实现城市综合功能。

截至今年5月，成都轨道集团已在11个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综合开发项目中启动实施2.5万余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累计租赁住房建筑面积超98万平方米，将为4万人提供安居场所。

## 成都轨道交通站点综合开发保租房投运

本报成都5月30日电（记者王明峰）5月30日，由成都轨道集团运营的成都首个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综合开发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正式投运，1431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将分批启

动招租，并对全国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免1个月租金的优惠政策。

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综合开发，主要是指以公共交通枢纽为中心，以400—800米（5—10分钟步行路程）为半